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

知识产权要素发展扶持办法》等9份文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工作的要求，经研究，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招商中介机构及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厦自贸委〔2019〕67号）等9份文件部分内容作出修改，具体如下:

**一、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关于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自贸委规〔2020〕5号）作出修改**

将“以上扶持措施适用在厦门自贸片区内依法注册、办理税务登记，税收归属自贸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机构）。由自贸区管委会负责受理和兑现，所需资金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承担。”**修改为**“以上扶持措施适用于在厦门自贸片区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机构）。由自贸区管委会负责受理和兑现，所涉及的扶持经费按照财权 、事权相统一原则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承担。”

二**、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知识产权要素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厦自贸委规〔2020〕7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 “200至500万元（含）的给予当年区级税收留成的80%，最高不超过20万元；500万元以上部分给予当年税收留成的100%，最高不超过40万元。”**修改为**“200至500万元（含）的，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500万元以上的，最高不超过40万元。”

（二）将第五条、第六条中的“区级税收留成部分”**修改为**“区级地方经济贡献”。

（三）将第九条中的“本办法适用于在厦门自贸片区依法注册登记并且税收归属自贸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事主体或经管委会认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修改为**“本办法适用在厦门自贸片区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事主体或经管委会认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扶持对象享受的经营营收类奖励原则上不得超过扶持期内对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额，所涉及的扶持经费按照财权、事权相统一原则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承担。”

三、**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离岸（转口）贸易业务发展的扶持意见的通知》（厦自贸委〔2021〕15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注册”**修改为**“生产经营”。

（二）将第三条中的“对符合扶持条件的重点企业经营离岸（转口）贸易业务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按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扶持。”**修改为**“对符合扶持条件的重点企业经营离岸（转口）贸易业务的企业税前利润和购、销合同金额产生的地方经济贡献给予全额扶持。”

四、**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进一步促进台湾青年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自贸委规〔2021〕2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相关说明”第二项中的“本政策适用于2021年1月1日起在厦门自贸片区注册且税收收益归属自贸委的企业，以及首次来厦就业台胞。申请政策企业，台资占比需大于50%。”**修改为**“本政策适用于2021年1月1日起新注册并在厦门自贸片区生产经营的台资控股企业，以及首次来厦就业台胞。”

（二）将第二条“相关说明”第三项中的“本政策所需资金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承担。”**修改为**“扶持对象享受的各类奖励与补贴所涉及的扶持经费按照财权 、事权相统一原则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承担。”

（三）删除第二条“相关说明”第四项中的“将该单位及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

五、**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厦自贸委规〔2021〕3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一是在厦门自贸片区注册、税收收益归属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相关文化产业（详见附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厦门片区企业”）;二是在厦门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企业。”**修改为**“本政策适用于从事厦门自贸片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重点文化领域相关业务，以及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

（二）将全文中的“厦门片区企业”**修改为**“企业”。

（三）删除第十二条中的“将该单位及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

六、**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支持海丝中央法务区自贸先行区建设的若干措施》（厦自贸委规〔2021〕4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对入选国际著名组织和行业协会发布的榜单、荣誉称号，或入选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评定的全国性行业优秀榜单、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法律服务机构，在厦门片区设立总部并实际运营的，可以申请一次性专项奖励100万元；在厦门片区设立分所或代表机构并实际运营的，可以申请一次性专项奖励30万元。”**修改为**“鼓励入选国际著名组织和行业协会发布的榜单、荣誉称号，或入选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评定的全国性行业优秀榜单、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法律服务机构入驻厦门片区开展法律服务，经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委”)审核后，最高可申请一次性专项奖励100万元。”

（二）将第二条中的“对入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评定的全省性行业优秀榜单、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法律服务机构，在厦门片区设立总部并实际运营的”**修改为**“鼓励入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评定的全省性行业优秀榜单、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法律服务机构入驻厦门片区开展法律服务，经自贸委审核后”。

（三）将第四条中的“对在厦门片区设立代表处等办事机构的境外法律服务机构”**修改为**“鼓励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入驻厦门片区开展法律服务，经自贸委审核后”。

（四）将第五条中的“对在厦门片区设立总部并实际运营的律所、公证、司法鉴定、国际商事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经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委”)审核后”**修改为**“鼓励律所、公证、司法鉴定、国际商事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入驻厦门片区开展法律服务，经自贸委审核后”。

（五）将第七条中的“对在厦门片区注册且实际到资达到100万元（含）”**修改为**“对在厦门片区生产经营且实际到资达到100万元（含）”。

（六）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本措施第（一）项、第（三）项中所称‘法律服务机构’，是指本措施生效后入驻厦门片区实际运营并产生地方经济贡献的法律服务机构。对本措施实施前已在厦门片区设立或实施后入驻时，暂不符合第（一）项第1、第2款规定的法律服务机构，在本措施有效期内经过发展符合第（一）项第1、第2款规定的，可以按对应条款申领奖励。本措施第（一）项中的任一落户奖励，每家法律服务机构只可享受一次；已享受该项中某一奖励的法律服务机构，如达到更高一级奖励标准时，可申领差额部分的奖励。本措施第（二）项、第（五）项中所称‘法律服务机构’、‘法务（泛法务）机构’，是指在厦门片区实际运营并产生地方经济贡献的法律服务机构。第（六）项中所称‘法律服务机构’，是指入驻厦门片区并实际运营的法律服务机构。第（四）项中所称‘法律服务机构’是指在厦门片区实际运营的厦门市法律服务机构。本措施所称法律服务机构均不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本措施第（三）项‘泛法务机构’是指知识产权、会计、税务、资产评估、金融、保险、基金专业类服务机构。”

（七）将第十二条中的“享受本措施机构落户、人员奖励、办公用房和涉外服务奖励的法律服务机构，须承诺自享受扶持政策起，5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不迁离厦门片区，税收关系不迁离自贸委;享受本措施平台建设奖励的法律服务机构，须承诺自享受扶持政策起，5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不迁离厦门片区。若违反上述规定的，应返还已领取的相应奖励与补贴。”**修改为**“享受本措施机构落户、人员奖励、办公用房、涉外服务奖励和平台建设奖励的法律服务机构，在5年内迁离厦门自贸片区，返还根据本措施已领取的相应奖励与补贴。”

七、**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加快发展厦门综合保税区扶持政策的通知》（厦自贸委规〔2021〕5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登记注册均在厦门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且税收收益归属自贸委的企业”**修改为**“在厦门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第二条第七项“对新注册的鼓励类目录下的加工制造企业”**修改为**“对新入驻的鼓励类目录下的加工制造企业”

（二）第二条第九项“企业注册在综保区起一年内实缴注册资本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修改为**“企业入驻综保区起一年内实缴资本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

（三）将第三条第二项中的“扶持对象当年享受各项财税支持政策的总额，除第2、3、4条可不与税收收益归属挂钩，其余扶持资金总和最高不超过当年其对自贸委税收收益分成。”**修改为**“扶持对象当年享受各项财税支持政策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度对厦门自贸片区的经济贡献，第2、3、4条除外。所涉及的扶持经费按照财权 、事权相统一原则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承担。”

（四）将第三条第四项中的“享受本政策的企业，自享受年度起，应承诺在综保区持续经营十年以上，且不改变在综保区内的纳税义务。”**修改为**“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在10年内迁离厦门自贸片区，返还根据本政策已领取的相应奖励与补贴。”

（五）将第三条第六项中的“本政策新注册企业指2021年1月1日之后注册在综保区的企业。”**修改为**“本政策新注册企业指2021年1月1日之后注册并在综保区生产经营的企业。”

八、**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促进数字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自贸委规〔2021〕6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中的“本办法适用注册地在厦门片区且税收收益归属自贸委的企业。扶持对象每年度根据本办法享受的各类奖励与补贴，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度对自贸委的税收贡献。”**修改为**“本办法适用在厦门自贸片区生产经营的企业。扶持对象每年度根据本办法享受的各类奖励与补贴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扶持期内对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额，所涉及的扶持经费按照财权 、事权相统一原则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承担。”

（二）将第九条中的“享受本办法扶持的企业，承诺自首次申请扶持年度起10年内不迁出厦门片区。违反此项规定的，须返还全部扶持资金。”**修改为**“享受本措施扶持的企业，在10年内迁离厦门自贸片区，返还根据本措施已领取的相应奖励与补贴。”

九、**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推进高端现代专业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自贸委规〔2021〕8号）作出修改**

（一）将“扶持对象”中的“本办法适用于注册登记、税收收益归属厦门自贸委及联动招商单位，实际办公场所在厦门自贸片区”**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生产经营在厦门自贸片区”。

（二）第一条中的“设立区域总部，注册资本金在500万元以上并实际到资”**修改为**“生产经营开展区域服务，实际到资500万元以上”。

（三）第二条中的“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评定的全国性高端现代专业服务业主体，在厦门自贸片区设立总部并开展实际运营，注册资本金在500万元以上并实际到资的”**修改为**“鼓励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评定的全国性高端现代专业服务业主体入驻厦门自贸片区开展实际运营。实际到资500万元以上”。

（四）第三条中的“新设的高端现代专业服务业外资主体，注册资本金在100万美元以上”**修改为**“新入驻的高端现代专业服务业外资主体”。

（五）将第四条中的“落户”**修改为**“入驻”。

（六）将第五条中“注册”**修改为**“生产经营”。

（七）将第九条中的“注册资本金在500万元以上，并实际到资的”**修改为**“并实际到资500万元以上”。

“注册成立并运营必须达到1年以上”**修改为**“须实际经营满1年以上”

（八）删除第十五条。

（九）将第十六条中的“每年度单家企业扶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度两区（厦门自贸片区和联动招商区）财力地方贡献额。扶持对象需承诺自享受扶持政策起，10年内注册、纳税关系不迁离厦门自贸片区及联动招商区，否则应返还已领取或享受的相关奖励与补贴。”**修改为**“每年度单家企业扶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度两区（厦门自贸片区和联动招商区）财力地方贡献额（“扶持措施”第一条除外）。享受本措施扶持的企业，在10年内迁离厦门自贸片区及联动招商区，返还根据本措施已领取的相应奖励与补贴。”